

一、请假多久可以算作自动离职

1、正常请假就不算，不请假，旷工才有自动离职一说，什么是自动离职?原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自动离职与旷工除名如何界定的复函》(劳办发[1994]48号)曾经明确，“自动离职”是指职工擅自离职的行为。即职工根据企业和自身情况擅自离职，而强行解除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的一种行为。如辞职未准擅自离职;未说明原因不辞而别;受优厚待遇诱惑而擅自“跳槽”等。

2、职工没有请假，三天没有上班，是什么?原劳动部曾经规定，旷工是指非不可抗力因素，职工既不请假，或者请假未被批准，而不出勤。职工不请假3天未上班，应属于旷工。但旷工并非自动离职，《劳动合同法》已经废止了自动离职一说，用人单位规定旷工3天算自动离职与法律法规精神相悖，属于无效规定。

3、但是，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民主程序，依法制定规章制度，规定旷工3天，属于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”，经催告不复工可以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(二)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二、自动离职视同缴费年限最新政策

1、自动离职的，仅可以从当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个人缴费之日起计算缴费年限。

2、按照法定程序辞职的，之后有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之前在事业单位工作年限，应当计算连续工龄，并视同缴费年限，与之后参加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

3、视同缴费年限，指参保职工实际缴费年限之前的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作年限。职工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。

4、实际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，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。